

附件

珠三角城际铁路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高效、有序推进珠三角城际铁路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珠三角城际铁路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三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永久性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四条 由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组织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在充分尊重已明确权属地块的基础上对拟征收范围内建（构）筑物等进行摸查、测绘、清点，征收部门配合并与涉及的村社、相关权属人进行确认。

第五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所有补偿都必须有明确的受偿对象，并将相关费用补偿到相应的权属人，确保补偿落实到位。

第六条 征收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本方案的补偿对象：

（一）拥有合法产权的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

（二）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使用人。

（三）历史用房等未经产权登记建筑，且符合相关规定可以给予补偿的使用人。

第七条 征收补偿工作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作为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并由江高镇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第八条 征收地段的范围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20〕10号）红线范围内的房屋（最终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布的范围为准），具体包括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大岭南路9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南路5号）、广州维高集团（神山大道8号）、广州白云东方热镀锌钢管厂（金康路8号）等，最终以实际征收情况为准。

第九条 补偿协议签订期限：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或本方案印发之日起9个月内。

第十条 征收补偿方式

根据相关房屋征收政策及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要求，对本次涉及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代征道路的，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房地产权证未标注的或者标注的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第十一条 房屋评估

（一）评估机构的选取。

1.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时更新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协商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择有效，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后进行评估作业。如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估机构名录中，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确定。

2.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珠前 5 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时间和地点。公开摇珠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

3.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人签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公示。

（二）评估的时间节点。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或本方案印发之日。

第十二条 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按房屋评估价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也可以按以下补偿指导价执行：

（一）工业用地（产权证记载土地用途为工业）按照 1800 元/平方米的补偿指导价给予补偿。

（二）框架结构 A（土地工业用地及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为仓库、宿舍、办公）按照 3828 元/平方米的补偿指导价给予补偿。

（三）砖混结构 B（土地工业用地及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为

仓库、办公)按照 3290 元/平方米的补偿指导价给予补偿。

(四) 砖木结构 C (土地工业用地及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为仓库、办公)按照 3288 元/平方米的补偿指导价给予补偿。

(五) 钢结构 M (土地工业用地及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为仓库、办公)按照 3141 元/平方米的补偿指导价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非住宅房屋奖励与其他补偿

(一) 搬迁时限奖励。

自作出征收决定之日 9 个月内为签约搬迁期限。在签约搬迁期限内,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移交房屋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面积给予搬迁时限奖励。

1.房屋被征收人自作出征收决定之日 3 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移交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面积(含视同合法产权面积)的评估价的 15%。

2.房屋被征收人自作出征收决定之日 6 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移交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面积(含视同合法产权面积)的评估价的 10%。

3.房屋被征收人自作出征收决定之日 9 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移交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面积(含视同合法产权面积)的评估价的 5%。

4.房屋被征收人自作出征收决定之日起 9 个月之后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未移交房屋的,不给予奖励。

(二) 搬迁费补偿。

搬迁费补偿（含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按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含员工遣散费）。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未经产权登记无房地产权证建筑的补偿标准

（一）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被征收人提供建造依据和发票等证明材料，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二）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三）不属于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存在以下情况的，给予货币补偿。

1. 1967年1月1日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有产权房屋进行货币补偿。

2. 1967年1月1日后至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或本方案印发之日被征收房屋实际使用性质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给予货币补偿，或按第十二条补偿指导价的60%计算货币补偿。

（四）对无报建、无任何产权资料、属必须使用的设施，其中框架结构 A/混合结构 B/砖木结构 C/钢结构 M/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建筑成本评估的形式给予补偿，其余结构补偿单价为：

D简易结构（有墙体）：600元/平方米。

E简易结构（无墙体）：350元/平方米。

1. 交通设施、拉闸、牌坊、广告牌，按重置全新价予以补偿；交通标志、公交车站等按重置全新价予以补偿或恢复。

注：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告牌及无报建手续的公交站不作补偿。

2.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详见附件。

3. 被征收人如对以上标准存在异议的，可申请评估，评估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补偿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征收有产权纠纷的房屋，如纠纷各方在征收期限内未能解决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公证机构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和征收补偿费提存公证，报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征收已依法抵押的房屋，如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征收期限内未就房屋补偿费的处分达成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公证机构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和征收补偿费的提存公证，报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公证机构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和征收补偿费提存公证，报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对项目征收及补偿工作有异议或意见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提起申诉、检举、复议、诉讼等，不得有任何阻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辱骂、恐吓、殴打、报复征收工作人员或阻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或有组织煽动群众闹事或阻止施工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未包含在上述补偿项目的，按广州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附件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注释	
一、现状桩基础	框架基础	平方米	300		
	砖混基础	平方米	150		
二、附属设施	1. 自搭阁楼和房屋飘板	自搭阁楼	平方米	250	上高 1.5 米,下高 2.0 米。
		房屋飘板	平方米	60	超出建筑物外墙小于 30 厘米,不予补偿,大于(含)30 厘米,按照飘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按照 60 元/平方米计算。
	2. 水池、水沟(渠)	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300	
		砖砌水池	立方米	250	
		不锈钢水池	立方米	500	
		灌溉水沟(渠)	立方米	300	
	3. 花池		平方米	130	
	4. 井	人力水井	口	3000	
		机井	口	10000	
	5. 室外独立的化粪池		个	5000	
	6. 挡土墙	砖挡土墙	平方米	360	
		毛石挡土墙	平方米	560	
		混凝土挡土墙	平方米	800	
	7. 供用电设施	市政用电	无	无	采用评估价及资金补偿方式予以补偿。
	8. 围墙	简易围墙	平方米	150	厚度 180 毫米或以下。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注释	
二、附属设施		实体砖砌围墙	平方米	220	厚度 180 毫米—240 毫米之间。	
		实体砖砌围墙	平方米	280	厚度等于或 240 毫米以上。	
	9. 铁门、门柱、门楼、电动伸缩门、户外逃生通道外墙铁楼梯	室外独立的门柱 安装钢大门	个	6000	宽 4 米以上。	
		室外独立的门楼 安装钢大门	个	12000	宽 4 米以上。	
		室外独立铁门	平方米	170	简易规格按 60 元/平方米。	
		电动伸缩门	个	600	伸长度≤10 米的按 600 元/个或评估；伸长度 > 10 米且≤15 米按 800 元/个或评估；伸长度 > 15 米的按 1000 元/个补偿或评估。	
		户外逃生通道外墙铁楼梯	平方米	200		
	10. 水泥地、水泥路	户外水泥路面(非 行车通道)	平方米	120	厚度 15 厘米以下 120 元/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含 15 厘米)以上 180 元/平方米。	
		行车道路的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180	厚度为 15-20 厘米(含 20 厘米)的 180 元/平方米；厚度为 20-25 厘米(含 25 厘米)的 240 元/平方米，厚度为 25 厘米以上的 280 元/平方米。	
	11. 晒谷场			平方米	120	
	12. 水泥电线杆、路灯(含杆)	5 米高	根	600		
		7 米高	根	800		
		9 米高	根	1000		
		12 米高	根	1200		
		路灯(含杆)	—	—	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13. 景观假山及石山			立方米	500	如有异议，可申请评估。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注释	
二、附属设施	14. 监控设备		个	100	只补偿网线迁移费,按照100元/个(含线)计算补偿或评估。
	15. 太阳能热水器	20条集热管规格	个	2700	如有异议,可申请评估。
		24条集热管规格	个	2900	
		30条集热管规格	个	3600	
		36条集热管规格	个	4200	
	16. 不锈钢储水罐	1立方米规格	个	1000	如有异议,可申请评估。
		2立方米规格	个	1300	
		3立方米规格	个	1500	
		4立方米规格	个	2200	
		5立方米规格	个	2700	
		6立方米规格	个	3200	
		7立方米规格	个	3700	
		8立方米规格	个	4400	
		9立方米规格	个	5000	
	17. 栏网	铁丝网	平方米	60	
		铁(钢)栏杆	平方米	160	
	18. 水泥墩、门墩、路牌、村牌石墩		立方米	600	
	19. 围护	铁皮围护	平方米	60	
		石棉瓦围护	平方米	50	
	20. 户外	钢铁材质	米	150	直径≤0.5米的排污管按150元/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注释
二、附属设施	排污管道				米进行补偿；直径 > 0.5 米且 ≤ 1 米的排污管按 300 元/米进行补偿。
		混凝土材质	米	120	直径 ≤ 0.5 米的排污管按 120 元/米进行补偿；直径 > 0.5 米且 ≤ 1 米的排污管按 240 元/米进行补偿。
		塑料材质	米	100	直径 ≤ 0.5 米的排污管按 100 元/米进行补偿；直径 > 0.5 米且 ≤ 1 米的排污管按 200 元/米进行补偿。
	21. 喷淋系统		平方米	10	
	22. 不可移动旗杆		根	500	
	23. 不可移动篮球架		座	2000	
	24. 非市政辅道地砖		平方米	150	
	25. 混凝土花架		平方米	200	
	26. 污水井盖、污水篦子		个	450	
	27. 其他 (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电话迁移费	线	200
有线电视迁移费			线	150	
宽带网络迁移费			线	200	
户外独立水表			个	300	
户外独立电表			个	500	
管道燃气补偿费			户	3500	有报装发票，以实际报装费用为准。
空调迁移费			台	2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注释
二、附属设施	28. 发电机、室内冷库、行吊、通信塔、油罐、变压器	—	—	—	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9. 露天健身训练设备、集装箱房	—	—	—	按搬迁费评估补偿。
	30. 菇房	设施所占面积不少于60%	平方米	250	1、内棚架1.5米以上。 2、无设施的不予补偿。
		设施所占面积少于60%	平方米	200	
31. 行李架		平方米	250	特殊结构的可申请评估。	